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176號

原告 森旺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皓恩

被告 林少弘即林楷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原告向被告提起本件給付違約金訴訟，依原告於起訴時提出兩造所簽訂之合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第5項，固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揆諸上開說明，既原告為法人，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即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；惟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為新竹市香山區，並非在臺中市，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此，本院即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法 官 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